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即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有

权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后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大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在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章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第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第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条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一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第十二条 同一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十四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五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披露具体实施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